

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为深圳市架桥合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合盈”)的出资人，架桥合盈为深圳市架桥合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合利”)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架桥合利为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资本”)的有限合伙人。

鉴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股份”、“公司”)2014年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五名，其中一名发行对象为架桥资本。

为使华西股份本次发行依法合规进行，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以合法的自有资金，将按照自身认缴的出资额向架桥合盈履行出资的义务，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受托持股等方式认缴并向架桥合盈缴纳出资的情形。
2. 本公司直接持有华西股份的股票数量0股，通过架桥合盈、架桥合利、架桥资本间接持有华西股份的股票数量0股。
3. 本公司与华西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4. 本公司与架桥合盈的其他出资人、架桥合利的合伙人、架桥资本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在架桥合盈的财产收益分配方面，本公司以自身对架桥合盈的实缴出资额占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划分。
5. 本公司将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时间向架桥合盈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以确保架桥合盈能按时向架桥合利足额缴纳出资，并确保架桥资本向华西股份足额缴纳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款项。若本公司不能直接及间接按时足额向架桥合盈、架

桥合利、架桥资本缴纳出资导致其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架桥合盈、架桥合利、架桥资本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伙协议所约定的其他责任。除通过作为架桥合盈的合伙人及由架桥资本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本公司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 在架桥资本在华西股份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架桥合盈的出资，不会以任何方式退出架桥合盈，亦不会通过任何方式使架桥合盈转让其直接持有架桥合利及间接持有架桥资本的财产份额，不会以任何方式使架桥合利退出架桥资本。

7. 本公司将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华西股份、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架桥资本及架桥资本的其他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发行中除架桥资本以外的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谋求从华西股份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8.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所获收益归华西股份所有；造成华西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将主动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市架桥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波

2015年 3月 23日